资建设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暨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、
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、
《关于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《关于公
司增加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、《关于
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联合试车成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2）、《关于潜
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电子级高纯氨开始试生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 
二、本项目进展情况 
近日，潜江特气取得了潜江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《关于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
体有限公司年产 15.27 万吨氨水、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(高纯气、标准
气和混合气混配)试生产(使用)意见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生产意见函》”），
确认潜江特气年产 15.27 万吨氨水、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(高纯气、标
准气和混合气混配)符合试生产条件，项目试生产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至2024
年 5 月 7 日。《试生产意见函》的取得，标志着本项目年产 15.27 万吨氨水、食
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（高纯气、标准气和混合气混配）已具备试生产条件，
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试
生产。 
三、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
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，本次具备试生产条件的年
产 15.27 万吨氨水、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（高纯气、标准气和混合气混
配）的建成投产，将丰富公司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品种，提升公司在电子
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领域的竞争力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 
四、风险提示 
根据《试生产意见函》，潜江特气将根据项目试生产情况，在结束试生产投
入正式生产前，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
《湖北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细则》等法律、规章和规
范性文件要求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，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
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。 
特别提醒：本项目年产 15.27 万吨氨水、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（高纯气、
标准气和混合气混配）产品，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

定的时间。同时，在前期生产阶段，项目生产装置、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
性有待观察和不断提升，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敬请广
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
五、备查文件 
《试生产意见函》 
 
特此公告。 
 
 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
董事会 
2024 年 2 月 26 日